筑有限责任公司

31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的花园路街道 2025年拆违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花园路街道 2025 年拆违项目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市</u> 五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95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44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/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反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1

<sup>「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